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专项报告

天健函〔2021〕170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度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900.07
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27,814.87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净额	C	4,336.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59,421.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59,421.31
差异		F=D-E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9,421.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36.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21.31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46,000.00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90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81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9,450.00[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1,322.46	
		2020 年：2,37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5.8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24,114.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注]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	33,500.00	33,500.00	8,396.01	33,500.00	33,500.00	8,396.01	2022 年 12 月
2 [注]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45,950.00	45,950.00	18,234.95	45,950.00	45,950.00	18,234.95	2022 年 12 月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3,450.07	3,450.07	1,183.91	3,450.07	3,450.07	1,183.91	2022 年 12 月
	合 计		82,900.07	82,900.07	27,814.87	82,900.07	82,900.07	27,814.87	

[注]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两个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从两个募投项目整体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由上表，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27,814.8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3.55%。

其中，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对于自开及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予以置换。后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根据上述议案操作流程，就前期已背书转让尚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 9,415.85 万元予以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核查程序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度，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 （二）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相关公告信息，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等；
- （三）获取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逐笔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 （四）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
- （五）获取并查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及公告、支付台账，逐笔取得并检查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置换过程；
- （六）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了解保障

前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27,814.8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3.55%。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